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二四 次会议

20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范瓦尔苏姆先生	(荷兰)
成员:	阿根廷	莫列亚女士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加拿大	杜瓦尔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瓦尔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来西亚	穆罕默德·卡迈勒先生
	马里	图雷先生
	纳米比亚	阿希帕拉-穆萨夫伊夫人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突尼斯	本·优素福先生
	乌克兰	克罗赫马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明顿先生

议程项目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0/1088)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10 时 35 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所罗门群岛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马内尔先生（所罗门群岛）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坚决支持 2000 年 10 月 15 日订立的关于马莱塔鹰部队与伊萨塔布自由运动停止敌对行动并在所罗门群岛恢复和平与族裔

和睦的《汤斯维尔和平协定》（S/2000/1088）。

“安全理事会鼓励所有各方合作促进和解，以实现《汤斯维尔和平协定》的目标，并敦促所有各方继续根据《汤斯维尔和平协定》进行合作，恢复和维持和平及族裔和睦，放弃使用武力和暴力，通过协商与和平谈判解决分歧，并加强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安全理事会赞扬该区域对解决这场冲突给予支持的国家，并欢迎根据《汤斯维尔和平协定》建立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无武装的军事人员和民警组成的国际和平监测队。其任务载于上述协定附件二，而且得到各方的同意。安理会还鼓励其他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参与并协助执行这项和平协定。”

本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是 S/PRST/2000/33。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40 分散会